

106 學年度 高一高二重補修申請單

➤ 申請人：_____

➤ 原班級/學號：_____

➤ 市話/手機：_____

➤ 重補修課程登記志願序：

志願 順序	重補修課程			
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科目名稱(授課老師)	學分數
範例 寫法	☐ 高一 ☒ 高二 ☐ 高三	☒ 上學期 ☐ 下學期	高二上英文 A (謝金英)	4
01	☐ 高一 ☐ 高二 ☐ 高三	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		
02	☐ 高一 ☐ 高二 ☐ 高三	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		
03	☐ 高一 ☐ 高二 ☐ 高三	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		
04	☐ 高一 ☐ 高二 ☐ 高三	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		
05	☐ 高一 ☐ 高二 ☐ 高三	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		
06	☐ 高一 ☐ 高二 ☐ 高三	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		
07	☐ 高一 ☐ 高二 ☐ 高三	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		
08	☐ 高一 ☐ 高二 ☐ 高三	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		

1.填寫規定：請確實填寫個人資料及重修科目班級，若有填寫不清項目，不予登記。

2.繳交期限：7/18(三)下午4：00前將報名表交回教務處，逾期不受理申請；
已繳交報名者不得更改選填科目。3.開班人數：每班人數以30人為上限，部分班級僅開放15或20人修課。
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等課程滿15人以上才開班。
教務處將依同學繳交申請表及科目志願順序為準，先繳交者先選課，額滿不受理。4.衝堂處理：重補修兩門(含)以上科目者，上課時段均須互相錯開。
課程若衝堂者，將由教務處逕行刪除排行較後之志願，不得異議。5.費用繳交：同學申請重補修課程確定後，教務處將發放繳費單，請儘速繳費。
未完成繳費之同學，成績將不予採計。6.上課規定：修課學生(含研修生)請穿學校制服進校。穿便服或拖鞋者，不得入校。